

证券代码：873946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中文注册全称：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an-UOptronicsCo., LTD.	第三条. 公司中文注册全称：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amen San-UOptronicsCo., LTD.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券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股份后，……。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监事、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三十九条.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但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上述第（十五）款及本款上述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但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款上述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4 人）时；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 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也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违反忠实或勤勉义务的，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决定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决定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

投资…… 4、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	投资…… 4、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另外，监事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第（三）、（四）项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至一百六十七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在公司股票经审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执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 本节规定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在公司股票经审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执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

	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同时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